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謝騏任

相 對 人 何建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何建輝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並約定113年8月10日償還，逾期按每日以每百元3角計付違約金，且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第二順位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詎料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130萬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憑證、匯款記錄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3年12月13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